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民法

一、何謂雙務契約？何謂有償契約？有償契約是否即為雙務契約？請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

(一) 附利息之金錢消費借貸是否為雙務契約？

(二) 使用借貸是否有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

(三) 民法上之「讓與請求權」與「損害賠償義務」間是否有同時履行抗辯適用？

二、甲將麵包店交由十七歲之子乙經營，乙乃自行與丙簽約購入原料，與丁簽約供應西點，並向戊承租店面，聘僱十六歲之己看店，一時榮景可期，請問：

(一) 某日，甲幫乙送西點給丁，因老花不慎撞毀了丁店玻璃，西點落地，甲，乙，丁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二) 己使用烤箱不慎，失火燒毀戊之房屋，波及庚之機車，各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三) 又某日，乙因酒醉不知何故做出圖釘西點，致丁之顧客辛口破血流，各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三、試就下述概念分析其在各所屬法條所應具有之意義：

(一)「交付」(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二)「主物」(民法第八百十二條第二項)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刑法

一、試從「實質競合」和「想像競合」的角度，分析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強盜致人於死」和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強盜故意殺人」二個構成要件之結構。

二、甲女「兼差」「出賣靈肉」。一日，她和乙男相偕上賓館，但乙事前和朋友聚餐時，喝了太多酒，一上床就呼呼大睡，甲於是趁機竊取乙皮夾內所有的錢。有了這次經驗，甲認為這種「不勞而獲」的「賺錢方法」比「出賣勞力」划算，於是屢屢誘使男人同上賓館，並在飲料中加入迷藥，使之昏迷，進而竊取他們的金錢。如此「輕鬆的」賺錢方式，使甲決定放棄原來當空中小姐的「本職」，準備「全力經營」這種「不勞而獲事業」。她並找上同事丙女和丁女二人，勸服其放棄本來的職業「共創未來」。三人於是共組「色誘共同體」，約定：分頭「獵色男」，彼此「支援」，所得均分。「全職地」「開張營業」的第一天，三人「鎖定」戊男「出擊」，由丙以大哥大和戊取得聯絡，由丁出面「接待」，而由甲伺機在飲料中加入迷藥。但「出師不力」，三人失手被警方逮捕。問：本案如何論處。

三、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有所謂的「加工自殺罪」之規定，於第二百八十二條乃所謂「加工重傷罪」之規定。在此情況下，以下二個問題，如何論斷？

(一) 甲男因骨癌迅速惡化，命在旦夕，為挽救生命，在醫師乙的建議下，甲同意進行截肢手術，由醫師乙和丙共同操刀將甲左腿膝蓋以下鋸除，甲因而保住性命。

(二) 丁男因嚴重心臟病，命在旦夕，為挽救生命，在醫師戊的建議下，丁同意進行換心手術，乃由醫師戊和己共同操刀將甲之心臟摘除，準備換上人工心臟，但在手術中，丁即告不治死亡。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財產權涉訟，民事法院可否依職權命當事人到場或訊問當事人？若當事人不遵命到場或拒絕陳述者，在訴訟上生如何之效果？

二、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

(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受破產之宣告後，其債權人以該公司為被告，訴請給付買賣價金，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二) 甲拾獲名貴手錶一只，揭示招領期間，乙、丙均主張該手錶為其所有，試問：

1. 乙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手錶為乙所有，甲則辯稱因另有丙對手錶主張所有權，伊實不知真正所有權人為何人，法院可否為乙勝訴之判決？

2. 乙以丙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手錶為乙所有，丙則提起反訴，請求確認手錶為丙所有，本訴及反訴是否為同一訴？

三、試述詢問被告前應告知事項之內容，違反此項告訴義務所進行之程序，法律效果各為何？試附理由說明之。

四、試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諭知自訴不受理判決之各種情況。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商事法

一、西角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舉行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經由該公司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寄送開會通知予各股東。並於舉行股東常會同日下午召開之新董事會中選出新任董事長 A。該公司之營業年度終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任董事任期應於同年六月二十日方屆滿。問：

- (1) 試依相關條文分析該股東會、董事會於程序、內容等是否有瑕疵？
- (2) 董事長 A 當選是否有效？
- (3) 並試建議我國公司法中的相關條文應如何修正？

二、甲購買 A 屋，並向乙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不久 A 屋失火被焚毀。嗣後保險公司鑑價認為，A 屋市價約值新台幣一千萬元，毀損程度為四分之一。問：

- (1) 請附理由說明乙保險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為多少？
- (2) 若乙保險公司發現甲公司就 A 屋已向丙保險公司投保，則乙可否直接認為此即是複保險？

三、甲公司向乙公司訂購電腦一批，並簽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票一紙，交付予乙公司，雙方約定交貨日期為同年五月十五日。詎乙公司之廠房於四月底遭祝融肆虐，所有機具設備及電腦成品均付諸一炬，致不能如期交貨，甲公司乃解除與乙公司之買賣契約，並要求乙公司返還該本票。未料乙公司非但置之不理，更於五月十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該公司之業務經理丙；丙復於五月二十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甲公司之電腦採購部經理丁，以清償其原積欠丁之借款。試說明：

- (1) 若丁屆期持本票向甲公司請領票款，甲公司可否主張任何抗辯事由，而拒絕付款？
- (2) 設若丁因係甲公司之員工，故雖取得該本票，後仍決定直接向丙請求清償，丙得否拒絕之？
- (3) 又若丁經過三年未向甲公司提示該本票，其是否仍得向丙就原債物進行請求？

四、試評析以海上貨運單 (Sea Waybill) 取代傳統的載貨證券 (Bill of Lading) 的利弊得失。並試建議我國海商法中的相關條文應如何修正。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法理學

一、試舉我國現行法律規定說明下列「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之法理。

(一) 中立性 (neutrality)

(二) 刑事自白 (self-incrimination) 之證據能力。

二、試就心理基礎 (psychological roots) 說明下列法律事項：

(一) 法之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 in law)

(二) 法之實效 (efficacy of law)

三、解釋下列法學名詞

(一) Judicial subjectivism

(二)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三) Equality of fortune

(四) Conceptualist jurisprudence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憲法及行政法

一、 在民主代議制度下，人民何以尚需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我國憲法對此有何規定？其與輿論所稱「公投入憲」有何關係？

二、 試從權力分立觀點，分析違憲審查權控制立法權之理由與界限。

三、 行政程序法將委任、委託、受託行使公權力、職務協助等要件與程序明文化，試分別扼要說明其內涵。

四、 請依新修正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回答下列問題：

1. 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之要件。
2. 行政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之原則與例外。
3. 行政訴訟之種類及其內涵。